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761 號 委員提案第 148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劉建國、潘維剛等 27 人，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家庭暴力案件頻傳，並造成多起被害人因而死傷之悲劇。根據內政部統計，家庭暴力案件之通報件數逐年遽增，自 2010 年起，每年通報案件總數已逾十萬件，亦即每日平均有近三百件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足見目前國內家庭暴力問題之嚴重與氾濫程度。在家暴事件後，被害人之生心理狀態可能尚未平復，又在封閉偵訊環境中，極易強化被害人之恐懼與無助感，因此家庭暴力被害人於接受偵訊時，特別有必要給予適當之保護與隔離措施，及聲請第三人陪同在場。為維護家暴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紓緩心理壓力，本席等爰提案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增加被害人於警察機關詢問時，得要求警察機關採取適當之保護與隔離措施，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得聲請陪同偵訊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劉建國	潘維剛		
連署人：蔡錦隆	尤美女	鄭天財	吳育仁	蘇清泉
盧嘉辰	楊應雄	呂學樟	簡東明	詹凱臣
蔡正元	陳鎮湘	魏明谷	盧秀燕	林郁方
黃文玲	徐少萍	江惠貞	馬文君	羅明才
呂玉玲	孔文吉	廖正井	陳雪生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之保護與隔離措施。</p> <p><u>被害人於警察機關詢問時，得要求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u></p> <p><u>被害人於偵訊之刑事程序中得聲請其親屬、律師、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陪同，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u></p>	<p>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p>	<p>一、第一項程序屬法院與檢查機關，已訂有適當保護與隔離措施之規定，故未修正。</p> <p>二、比照第一項之保護精神，增加被害人於警察機關詢問時，得要求警察機採取適當之保護與隔離措施，以確保被害人隱私及人身安全，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家庭暴力案件對於被害人之生心理、認知與行為均影響甚劇，為避免被害人在生心理以及生活狀態未獲重建前，便因面對偵查程序之調查而受到二度傷害，或因受到被害事件之影響，而無法於程序中完整陳述其經歷及感受，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使被害人得自行指定具備一定資格之第三人，陪同其接受偵訊。</p>